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晶晶

邮 编：200062

联系电话：021-62145815

传 真：021-62141501

邮 箱：chennn12345@126.com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553 号 1709 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2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